



## ISPO MUNICH 2025參展補助計畫補助作業事項說明

### 一、說明事項

1. 受補助廠商於當年度(114 年)需為本協會會員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單位之補助計畫。
2. 受補助廠商已繳清推廣貿易服務費。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561&pid=728483>
3. 受補助單位攤位招牌應標示為我國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。
4. 本展覽協會向國貿局申請 ISPO 場地布置費補助。
  - (1)國貿局要求裝潢布置費需由創代協會支出，所以場地布置費付款方式，須請 貴司將 ISPO 的場地布置費匯給協會(匯款資訊：聯邦銀行土城分行 803，帳號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 089108000110)，由協會代收轉付給 貴司的建館商([請提供建館商匯款帳戶](#))。
  - (2)另，請 貴司的建館商開立 114 年度發票(INVOCE)給協會(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，統編：17434233)，協會再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給 貴司。
5. 受補助廠商請配合於攤位明顯處，露出台灣之國際展覽識別系統 (EIS) 符號，請參閱 <https://tpsp.trade.gov.tw/tppo/home/file/file-list>
6. 補助款項約於結案 3 個月後撥款。
7. 捐贈費：因國貿局只補助領據金額之 9 成，另本案酌收代辦費，故請以「捐贈」名目繳交領據金額之 20%，請於撥款前繳交捐贈費。

### 二、繳交資料：繳件時間另行通知

1. 請郵寄正本領據暨切結書，負責人處請簽名並請蓋大小章。
2. 參展廠商問卷資料。
3. 攤位照片 5 張(解析度 1600×1200 以上)，照片拍攝內容需包括(a)EIS 海報或裝潢背板 (b)人潮 (c)貴公司英文寶號。需於展覽期間，拍攝「全」攤位都入鏡，而非近拍。

### 二、核銷注意事項 (9/15)

#### 成果報告-攤位照片

1. 招牌需有公司名稱，中英文名稱須與進出口登記一致，招牌不得出現非本國籍廠商
2. 成果照片需完整，有廠商招牌、展品且明顯標示臺灣一等標誌
3. EIS 標誌需明顯、固定黏貼
4. 成果攤位照片需呈現完整攤位、服務人員及展品
5. 不補助我國禁止販售之參展商品、展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展屬性相關，且為臺灣產製產品
6. 若攤位出現非受益廠商之商標或公司名稱，請檢附切結書(無侵權聲明)



15

### 三、其他

1. 領據將於展前寄發。
2. 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歡迎洽詢秘書處。聯絡人：鄭筱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267-0321 轉 2005，email：[trdai@trdai.org.tw](mailto:trdai@trdai.org.tw)，地址：23674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